

審計委員會成員介紹及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聘有審計委員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中，有聶澎齡、丁澤祥、陳孟修、張振明、曾俊升等五位獨立董事，其中，聶澎齡獨董自2018年6月起即擔任本公司獨董，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聶獨董曾擔任南台科技大學副教授，擔任本公司獨董六年多，本公司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可謂受益良多；丁澤祥獨董身為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在會計領域深受尊重及肯定；陳孟修獨董為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目前南台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一職，專長領域包括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等；曾俊升獨董為生物科技製程發展專業、張振明獨董為香港理工大學傳播設計背景，都能為公司提供不同的角度與視野。審計委員會成員主要職責包含：與會計師溝通、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財務決議、審核內控機制等。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丁澤祥	4	0	100%	111.6.17聘任
獨立董事	聶澎齡	4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陳孟修	4	0	100%	111.6.17聘任
獨立董事	張振明	4	0	100%	112.6.20聘任
獨立董事	曾俊升	4	0	100%	112.6.20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薪、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第 3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3 月 4 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查核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比率說明及部門別資訊、審計品質指標資訊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5)決議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駿凱會計師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事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
-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8)決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3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5 月 8 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查核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資訊變動情況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營業報告書。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3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8 月 5 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查核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資訊變動情況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對其轉投資 100% 之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法增修訂。

第 3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11 月 11 日)

- (1)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必要溝通事項：本次(財報)核閱結果、財務及營運績效表現分析、重要財務資訊變動情況及其他事項。
-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買南帝股票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太子實業(股)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整。
- (5)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太子實業(股)公司其轉投資 100% 之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新台幣貳億元整。
- (6)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其轉投資 100% 之誠實營造(股)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整。
- (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9)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10)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上述審計委員會議事討論結果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